

**东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  
**检测/检验/检疫/鉴定期间告知书**

东市监检鉴期〔2022〕251号

东丰镇顺城保健品商店：

本局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东市监强制〔2022〕254号），查封/扣押你（单位）的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。本局现决定依法委托相关机构对有关物品进行检测/检验/检疫/鉴定。检测/检验/检疫/鉴定期间自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8月5日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、鉴定的期间。

联系人：刘志强 联系电话：15843717000

联系地址：东丰镇药业大街

东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
(印章)

2022年7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